

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海南省企业技术 中心认定及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区、高新区、综保区、桂林洋、江东新区、市科工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资规局、市旅文局、市卫健委、市教育局:

根据省发改委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海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及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琼发改便函〔2024〕718 号），为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,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,按照《海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琼发改规〔2021〕14 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

法》)有关规定,现将2024年海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2024年认定工作

请各单位参照《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,做好2024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推荐工作,具体程序包括:

(一)组织申请企业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编写海南省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,并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;

(二)依据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7年第1号,以下简称《战新目录》)明确的范围,对申请企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认定领域进行审核(原则上企业技术中心研发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应属指导目录范围)。在符合《战新目录》前提下,对同时符合《绿色产业指导目录》(发改环资〔2019〕293号)的企业优先予以考虑;

(三)组织填报企业技术中心数据核定表(详见附件1),并按照海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,对企业申报数据进行核定;

(四)请各单位于5月8日前将附件1及企业技术中心数据核定表有关数据的必要证明材料(包括海南省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)电子文件(采用光盘拷贝方式)、纸质文件(一式四份)报送我委。

二、2024年评价工作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,2024年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年度,请各单位参照《管理办法》,做好纳入2024年评价范围的海南省企业技术中心(名单详见附件3)年度评价工作,具体程序包括:

(一) 组织已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称号企业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组织编写海南省企业技术中心年度工作总结, 并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;

(二) 组织填报企业技术中心数据核定表(详见附件 2), 并按照海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, 对企业申报数据进行核定;

(三) 依据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7 年第 1 号, 以下简称《战新目录》) 明确的范围, 对申请企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认定领域进行审核(原则上企业技术中心研发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应属指导目录范围)。在符合《战新目录》前提下, 对同时符合《绿色产业指导目录》(发改环资〔2019〕293 号) 的企业优先予以考虑;

请各单位组织好辖区及行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, 做好 2024 年评价工作, 于 5 月 8 日前将附件 2 及企业技术中心数据核定表有关数据的必要证明材料(包括海南省企业技术中心年度工作总结) 电子文件(采用光盘拷贝方式)、纸质文件(一式四份) 报送我委。

- 附件: 1. 认定评审情况报送要求
2. 评价评审情况报送要求
3. 2024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名单
4. 海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

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4 年 3 月 26 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; 联系人: 周潇颖 联系电话: 68724309)